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80-3933
聯 絡 人：林岱延 (02)2380-3898
電子郵件：aal729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財字第10815002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8RM02616_1_110921494481.pdf、108RM02616_2_11092149448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(含附件)



臺北市政府 1080711



AAAA1080135777